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624,828股,限售期为自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钜泉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755,865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00,000股,并于2022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7,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392,0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07,97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数量为1,624,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20名,对应股票数量22,755,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5%。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2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股票数量为24,380,69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19%,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9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5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9,280,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股本25,9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52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首发上市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

(1)本企业在发行人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并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最终以届时可适用的监管规则规定为准。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文昌出具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Xuming Zhang(张旭明)

(1)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明雄、马侠、潘宇和王勇出具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承诺。

(2)自所持发行人首发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股份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二)本次解禁的部分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

国金证券钜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和战略配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钜泉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钜泉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380,69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19%,具体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24,828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755,86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90,160	4.90%	4,090,160	0
2	罗盛祯	1,644,300	1.97%	1,644,300	0
3	融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64,840	1.87%	1,564,840	0
4	聂虹琛	1,450,000	1.74%	1,450,000	0
5	洛阳海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海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390	1.52%	1,273,390	0
6	盐城福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福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670	1.47%	1,224,670	0
7	ZHANG XUMING	1,189,000	1.42%	1,189,000	0
8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0,000	1.39%	1,160,000	0
9	高钧昱	1,141,875	1.37%	1,141,875	0
10	郑文昌	1,096,200	1.31%	1,096,200	0
11	张正修	1,096,200	1.31%	1,096,200	0
12	谢惠雯	1,096,200	1.31%	1,096,200	0
13	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5,000	1.22%	1,015,000	0
14	曾暐哲	822,150	0.98%	822,150	0
15	曾仁煌	657,720	0.79%	657,720	0
16	上海沃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500	0.78%	652,500	0
17	蔣经华	459,360	0.55%	459,360	0
18	庄德昇	391,500	0.47%	391,500	0
19	蔡昕廷	365,400	0.44%	365,400	0
20	蔡昕辰	365,400	0.44%	365,400	0
21	国金证券-中国银行-国金证券钜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4,828	1.95%	1,624,828	0
合计		24,380,693	29.19%	24,380,693	0

注:1、上述表格列示的曾暐哲所持股票暂存放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2,755,865	12
2	战略配售股	1,624,828	12
合计		24,380,69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熊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0,246,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115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0,246,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11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33,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7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33,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7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123,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27%;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843%;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123,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27%;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843%;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962,6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39%;反对10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07%;弃权182,8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095%;反对10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2%;弃权182,8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833%。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145,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93%;反对10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2,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28%;反对10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伊然、何俞臻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4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8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锋	296,715,484	13.7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993,282	6.83
3	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77,078	5.23
4	金丹良	95,675,787	4.44
5	王悦	57,676,925	2.68
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1,615,550	1.47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32,559	1.39
8	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25,500	1.22
9	陈建	24,050,045	1.12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23,268,000	1.08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8月30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993,282	6.83
2	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77,078	5.23
3	金丹良	95,675,787	4.44
4	金锋	74,178,872	3.45
5	王悦	55,176,908	2.56
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1,615,550	1.47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32,559	1.39
8	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25,500	1.22
9	陈建	24,050,045	1.12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23,268,000	1.0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5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78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操作。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9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3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94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八届八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3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95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3,405,44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7,999,998.19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3,15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3,464,849,998.19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本次发行费用27,046,226.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60,953,771.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报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87,999,998.19
减:发行费用	27,046,226.4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60,953,771.7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1,928,288,012.47
补充流动资金	488,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1,048,175,432.10
其中:前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47,354,136.36
本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21,295.7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10,813.8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1.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商业银行(即: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利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开发区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募投项目“双良硅材料40GW单晶硅一期项目(20GW)”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孙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硅材料”)。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22年8月23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及双良硅材料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备注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1270	20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103018029100107023	6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465077950409	6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利港支行	10640401040018828	6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开发区支行	92090078801900001374	6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018801040018698	664,849,998.19	-	已销户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1272	-	1,141.01	
合计			3,464,849,998.19	1,141.01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其他发行费用3,896,226.41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附件《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2022年8月15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928,708,012.4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546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附件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附件: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6,095.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446.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项,含分更如	募资承投总额集金诺计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期承投额至末诺人(1)	至末诺人截期累计投入金额(2)	本度人额年投金	截期累计投金至末计入额	至累入与投额末计人投入的截末投诺差额(3)=(2)-(1)	截末止期计金承人的至累入与投额	截末止至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项达预可用态期目到定使状目	本度现效益年实的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1.双良硅材料40GW单晶硅一期项目(20GW)	不适用	300,000.00	297,295.38	297,295.38	297,646.34	82.13	350.96	100.12%	2022年8月	6,655.6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8,800.00	48,800.00	48,800.00	48,800.00	-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8,800.00	346,095.38	346,095.38	346,446.34	82.13	350.96	100.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15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928,708,012.4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546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注2:募集资金金额系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3:募投项目累计投资进度大于100.00%,主要因为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后的金额投入了募投项目中。

注4:公司未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达产后投资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达产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2023年半年度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2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王平卫先生、欧学钢先生、汪芳淼先生、张津伟先生、吴淦国先生以腾讯视频的方式参会,其余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